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事專業團體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社會結構、疾病型態的變化以及醫療服務專業化等因素，醫事專業團體需持續精進其組織運作，以確保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培訓及強化專業能力之需求，特此規劃本認證辦法。

## 一、目的

透過認證作業，輔助國內醫事專業團體健全其組織及運作，強化專業醫事人員甄審，以適合國人健康需求之專業訓練，協助醫事人員職業生涯發展，展現專業醫事人員發展及特色，進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二、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 三、申請資格

具有辦理「醫事人員專業資格認定」業務之社團法人或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專業團體)，並辦理該專業資格認定業務3年以上。專業團體填具申請書後，由本會通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本認證不受理職業團體(如：公會、工會...)申請認證，但其辦理專業資格認定及專業人員訓練等業務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期間

全年度開放申請。

## 五、申請方式

請本會至網站或向本會索取認證申請書，經本會通知符合申請資格後，請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乙式6份，繳交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 六、收費標準

(一)申請費：每次新台幣2萬元，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費。

(二)認證費：

於提出申請時繳交以下費用(如專業團體因故未能繼續參與認證作業，依「醫事專業團體認證契約書」之認證費退費辦法辦理)：

1. 專業團體會員人數299人(含)以下，每次新台幣10萬元。
2. 專業團體會員人數300人(含)以上，每次新台幣20萬元。

(三)行政處理費：收到認證通過通知後2週內，繳交新台幣1萬元。

## 七、認證程序

(一)書面審查

1. 本會於收到申請案件並確認資料繳交無誤後，安排3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即擇期安排實地訪視。
2. 本會審查專業團體申請資料如有疑義或未提供完備之處，將另行通知專業團體於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除有特殊情形，補件作業以2次為限。
3. 自本會確認申請認證之專業團體資料無誤至完成書面審查通知，過程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
4. 專業團體提交申請認證及補件資料，均須提供乙式6份之紙本書面資料。

(二)實地訪視

1. 通過書面審查之專業團體，由本會擇期安排由書面審查之3位委員至該團體進行實地訪視，時間約2.5至3小時。
2. 實地訪視過程，請受評團體依審查構面選派負責業務人員，依委員審查需要，協助提供佐證資料及釐清問題。

(三)評分原則(評量項目如附件一)

1. 評量項目共分為四章，合計23項，第一章至第三章共20項為評量基準，第四章有3項為加分項目。

2. 評分方式第一章至第三章各評量項目為5分/項，第四章為加分項目2分/項計算。
3. 第一章至第三章共20項基準，每項基準皆達3分(含)以上，且總分達80分(含)以上，則為通過。

#### (四) 結果確認

認證結果經本會評定程序確認後，將函復認證結果報告書。

### 八、認證結果

- (一) 通過認證者，由本會提供中、英文紙本證書及標章電子檔，其認證效期為3年。
- (二) 通過認證者，須於收到認證結果報告書3個月內，依實地訪視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於通過認證日起之第15個月及第27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本會審查通過。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會得廢止其認證資格。
- (三) 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於收到認證結果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認證。
- (四) 再次認證須於認證效期到期日前主動提出申請，再次認證通過其新效期自前次效期屆滿至隔日起算。如逾期提出申請或實地訪視日於認證到期日之後，則效期以公告通過結果日為起始日。如因本會辦理時程需要，以致再次申請認證之機構未能於認證到期日前提出申請，將不受上述規定。
- (五) 專業團體對認證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一週內，檢具具體理由及相關事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復。

### 九、權利義務

- (一) 提出認證申請後，本會將提供本認證當年度評量基準共識。
- (二) 確保提供之資料符合實際執行情形，無刻意隱瞞之情事，並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 (三) 提出認證申請後，如發生變更負責人或變更團體名稱等異動，應主動告

知本會並申請變更。

- (四) 通過於使用認證標章時，須符合本認證標章使用規範，且應於其各式文宣品、網站放置本會認證標章。認證範圍之效期經終止或註銷時，不得使用本標章。
- (五) 通過認證須配合本會相關查核作業，如發生相關重大情事，本會得保留維持、中止或終止其認證資格，並派員確認之權利。
- (六) 通過認證日起第3個月內，須依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依提出之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之第15個月內及第27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會得廢止其認證資格。

#### 十、注意事項

本會認證非屬衛生福利部委託之「專科醫師甄審」作業，申請認證之單位及其會員不得以通過本會認證，對外主張或宣稱為專科醫學會或專科醫師。如有違反，本會得撤銷認證並追繳標章。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事專業團體認證辦法評量項目**

評量構面	評量項目
一、組織運作	1.1 組織章程/修正、理(監)事會運作
	1.2 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
	1.3 組織架構、人事管理及文書管理
	1.4 年度工作計畫之審定、預決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會計制度運作
	1.5 財務管理、採購機制
二、會員管理	2.1 會員權利及義務
	2.2 會員資格及會員管理機制
	2.3 會費收入
	2.4 會員服務
三、專業成長與學術活動	3.1 業務與設立宗旨之關聯性
	3.2 專業人員資格限制
	3.3 專業訓練計畫
	3.4 指定專業訓練技能或課目
	3.5 對於訓練場域之規範
	3.6 對於專業訓練師資之要求
	3.7 專業證照核發制度
	3.8 專業證照核發相關作業
	3.9 國內學術活動辦理
	3.10 國際學術活動參與
	3.11 定期出版會刊或學術期刊
四、其他	4.1 請列舉最重要或最有意義之學術活動(1-3項)
	4.2 優良事蹟(特殊貢獻或獎項)
	4.3 貴會對自我營運管理分析改善